

昌吉市财政局文件

昌市财发〔2024〕173号

签发人：苏怀儒

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昌吉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昌州财农【2024】47 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220 万元，其中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3603 万元（包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70 万元）；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617 万元。支出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【2130599 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】，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监督管

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

督范围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假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

加强项目谋划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审核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增收，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，更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

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绩效主体责任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，管护到位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，对资金分配结果、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项目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与额度等信息按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，促进资金项目规划管理。



(联系人：王多强 0994-2528506)

抄送：存档（二）。

昌吉市财政局

2024年12月4日印发
